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69,5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成交最高价为23.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6,746,30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164,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2%,成交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21.32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0,907,634.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69,5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成交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6,746,304.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 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股利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6	2022/7/17	2022/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分配权、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现金红利转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1,226,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821,24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08,405,55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4,202,77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将现金分红、无偿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转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8,405,552×0.50)÷111,226,800=0.49元/股。

(除权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6	2022/7/17	2022/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露女士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颐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六号基金”)、思颐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八号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15,2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六号基金和安欣八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9,896,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唐露女士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八号基金转让不超过5,32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邓文、唐露夫妇与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前,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7%,唐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5%,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完成后,邓文先生、唐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566,022,000股,占比74.35%。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和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6月23日至6月30日,邓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安欣六号基金和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共计转让9,8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唐露女士于6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安欣八号基金转让3,28,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二人合计转让15,195,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文	安欣六号一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9-30	20.04	4,139,460	0.84%
唐露	安欣八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7	22.21	5,328,792	0.70%
合计					15,195,192	2.00%

(二)本次内部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文	487,722,000	94.07%	477,886,400	62.77%
唐露	78,300,000	10.29%	72,971,208	9.59%
安欣六号基金	0	0	4,139,460	0.54%
安欣八号一期基金	0	0	5,726,900	0.75%
安欣八号基金	0	0	5,328,792	0.70%
合计	566,022,000	74.35%	566,022,000	74.3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55,196.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担保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34,000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担保对外担保余额:无
●担保风险揭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22,198.0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1.14%,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0日,香溢担保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共同开展“香溢贷”业务项目,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主要负责为“香溢贷”项目提供贷款,香溢担保主要负责为“香溢贷”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香溢贷”项目提供担保增信,香溢担保总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的保证范围为《担保业务合作协议》项下香溢担保全部未代偿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复利),不包括在2022年6月20日之前已经投放的“香溢贷”贷款业务产生的担保债务。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全部合同文件。

(二)公司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通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外融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63亿元信用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担保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26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大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2.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通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34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目标企业”)系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8.65%,吕建明先生出资比例为30.35%,浙江通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陈勇建先生出资比例为74.0%。现陈建勇先生拟将目标企业20%的出资份额转让1给新的有限合伙人叶叶平先生,转让出资10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确定,公司拟同意并放弃该部分出资比例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企业的出资比例仍为28.65%。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目标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与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8.65%,吕建明先生出资比例为30.35%,浙江通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陈勇建先生出资比例为40%。现陈建勇先生拟将目标企业20%的出资份额转让1给新的有限合伙人叶叶平先生,转让出资10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确定,公司拟同意并放弃该部分出资比例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企业的出资比例仍为28.65%。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通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HY07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大佛寺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7-29

经营范围:2016-07-29至2026-07-28

经营期限及投资领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通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系企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

(2)姓名:吕建明

性别:男

住所:浙江省杭州

职务:公司董事长及职务基本情况:现任通策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通策医疗董事长、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理学系教授、浙江药科大学、浙江药科大学校友会副会长、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会长、浙江省医院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系企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姓名:叶叶平

性别: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基本履历介绍:叶叶平,研究员,浙江省第十三、十三届人大代表,浙江万地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第四届中国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首届长三角“慈善之星”、浙江省发展贡献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标的企业增资情况

1.标的企业工商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4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6	2022/7/7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计划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11,603,408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546,525股,即以308,056,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933,651.92元(含税),送红股123,222,745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26,16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11,603,408-3,546,525=308,056,883股。
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4元/股,派红股0.4股/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分配,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红股比例)-总股本=(308,056,883×0.4)÷311,603,408=0.3954。

9%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8,056,883×0.24)÷311,603,408=0.2373元。

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373)÷(1+0.3954)=(前收盘价-0.2373)÷1.395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6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一)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英、王锦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54023)持有的现金红利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财务状况
2022年3月31日,香溢担保总资产63,018.34万元,负债总额8,569.54万元,净资产54,448.80万元,资产负债率13.60%。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21.53万元,净利润63.74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总资产61,921.49万元,负债总额8,108.43万元,净资产53,813.06万元,资产负债率13.0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29.68万元,净利润1,975.58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的主合同及债务:债权人: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和香溢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主合同债务人为香溢担保。

(二)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香溢担保全部未代偿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罚息、复利),其中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的担保范围不包括香溢担保与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合作在2022年6月20日之前投放的“香溢贷”贷款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债务。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于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香溢担保和履约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因此未提供额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担保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34,000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